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王任遠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14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10,805元本息，因訴訟標的

01 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為上訴
02 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03 訴意旨略以：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
04 車（下稱A車）並未與被上訴人所承保由訴外人陳正培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僅
06 伊褲子輕微擦觸B車左後方保險桿，伊褲子未有破損，亦無
07 小腿擦傷，可見接觸力道相當輕微，被上訴人請求修車費用
08 逾1萬元，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必要性，容有疑義；原
09 審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伊因當日上午須參加公
10 司重要會議，原本預估可於會議結束後到場，惟因會議延
11 宕，致伊抵達法院時開庭業已結束，實非故意不到或怠於行
12 使防禦權，如原審因伊未能親自說明而對事實認定有所偏
13 差，請考量賦予伊於二審程序有完整陳述之機會；原判決以
14 伊於警詢筆錄中之陳述，認定伊碰撞B車具有過失，進而認
15 定伊應就全部修繕費用負賠償責任，然伊僅衣物輕微擦觸B
16 車保險桿，且伊所騎乘A車並無任何損傷，是否足以造成B車
17 保險桿結構或漆面需大幅修復，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請再
18 行調查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關於修繕費用部分，原判決
19 係依結帳明細表及發票，認被上訴人請求10,055元為有理由，
20 然就個別維修及烤漆項目是否均直接肇因於本件輕微接觸，
21 抑或部分係先前既存之耗損或損傷，原判決並未詳加論
22 述，依一般經驗，本件事故之接觸程度是否通常足以生必要
23 更換零件及大面積烤漆，尚有可議，請就各項費用與本件事
24 故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及金額合理性，再為審酌，以符合損害
25 填補之原則等語。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
26 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
27 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依上揭規定及說
28 明，難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法官 楊忠霖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品岑